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申润一年 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2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共同决定,经召集人同意,本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泰康资产”)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详见本公告附件《关于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相关说明。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投票方式及计票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7:00 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权收件人收到表决权时间为准)。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 1 票表决权,为给其基金份额持有人充分时间行使权利,同时也能保证平稳操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泰康资产”)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详见本公告附件《关于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相关说明。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将表决票及相关材料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10-576975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1895522,010-52160966 咨询。

4、会议名称:“关于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5、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6、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即在 2022 年 9 月 28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公司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7、投票权数和表决方式:

(1)纸质表决票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下载。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照表决票的要素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填写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填写的,需加盖本机构公章(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3)由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填写的,需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授权委托书;该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授权期限、被授权人姓名或者其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拟召开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关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受托人应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授权期限、被授权人姓名或者其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以个人以及本公司正文中规定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及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证明文件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7:00 止或在指定的表决票收件时间后最迟投票时间以内(以邮局邮戳为准)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寄送至以下地址,或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基金直销中心柜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由本人亲自填写

联系电话:010-576975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1895522,010-52160966 咨询。

5、上述表决有效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6、投票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本人亲自出席外,还可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须遵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自《拟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授权委托书由基金管理人代为填写并盖章。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记录为准。

2)、被委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机构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机构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4)、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样本》或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件、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件、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④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管理人官网(www.tkfunds.com.cn)、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1895522 或本公司客服平台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或其他官方平台进行授权操作,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件、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操作,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基金销售机构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件、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接受个人持有人短信授权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投票截止日,如选择基金销售机构短信授权的,则短信授权截止时间为基金销售机构短信授权的截止时间;如选择基金管理人短信授权的,则短信授权截止时间为基金管理人短信授权的截止时间;如选择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短信授权的,则短信授权截止时间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短信授权的截止时间。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指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

个人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接受个人持有人短信授权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投票截止日,如选择基金销售机构短信授权的,则短信授权截止时间为基金销售机构短信授权的截止时间;如选择基金管理人短信授权的,则短信授权截止时间为基金管理人短信授权的截止时间;如选择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短信授权的,则短信授权截止时间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短信授权的截止时间。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当同一表决权通过纸面及其他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多项多,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如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多项多,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

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表示行使表决权,并由受托人告知基金管理人;

(2)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纸面及其他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最后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多项多,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多项多,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如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多项多,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

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表示行使表决权,并由受托人告知基金管理人;

(3)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纸面及其他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最后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多项多,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多项多,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如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多项多,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

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表示行使表决权,并由受托人告知基金管理人;

(4)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纸面及其他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最后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多项多,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多项多,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如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多项多,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

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表示行使表决权,并由受托人告知基金管理人;

(5)如果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单,则以有效表决单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表决票的投递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取票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投票人计数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持的基金份额数即为该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果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选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选对应的表决结果。

其所持的基金份额数即为该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果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票。

其所持的基金份额数即为该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直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

但计入选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总数不变。

(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寄出的表决票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七、计票

1、本公司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为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一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一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